

天主教振聲高中升學績效獎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第 17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振中人字第 1100010130 號公告實施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教學成效，進而提高本校升學績效暨發揚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科(部)主任、導師、升學科目之任課教師。

四、發放原則：

(一)各科部因其目的與客觀條件之不同，訂定其相關獎勵條件。

(二)該班任課升學考試科目教師為該班三年級任課升學考試科目教師。

(三)依據各班升學績優人數核算獎金。

五、發放標準：

(一)國中部：

1. 部主任：以公立學校第一志願學生人數核算。

2. 導師：以會考科目及導師任課科目核算。

3. 任課教師：以會考的科目為準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科、自然科)。

4. 以各班錄取公立學校學生人數核算。

(二)高中職科、進修部：

1. 科(部)主任：以公立大學學生人數核算。

2. 導師：以學測、統測科目及導師任課科目核算。

3. 任課教師：以學測、統測的科目為準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
專業科目一、專業科目二)

4. 以各班錄取公立大學、天主教創辦之大學院校及優質私立大學院校學生人數核算。

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